常熟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常熟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江苏省、苏州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常熟市2023年地质灾害概况

2023年，常熟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2024年度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一）常熟市地质灾害现状

经2024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常熟市未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2023年地质灾害普查和虞山1:10000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及2024年汛前排查，常熟市虞山有五处不稳定斜坡：1.虞山街道南山花园一区北侧陡坡；2.虞山街道虞山南路80号局部陡崖；3.虞山街道城市绿化管理处城西队北侧陡坡；4.虞山街道小云栖寺大雄宝殿后方高陡边坡；5.虞山街道清凉禅寺后方高陡边坡。其中虞山街道南山花园一区北侧陡坡崩塌风险较高。

（二）降水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常熟市汛期气候状况总体偏差，夏季降雨量650-750毫米，总降雨量较常年偏多2-4成，降雨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区域降雨偏多3-5成，梅雨量较常年显著偏多。局地雷电大风、短时强降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发生频次较高，影响偏重。全年有1～2个台风影响常熟市，其中可能有1个台风对常熟市有较重影响。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常熟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结合气候状况趋势预测，预计2024年常熟市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类型为主，需防范虞山五处不稳定斜坡的山石小型崩塌隐患及海虞镇部分采石废弃宕口小型滑坡隐患，需重点关注加强巡查虞山街道南山花园一区北侧陡坡周边，及时掌握该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地质灾害突发性强，主要发生在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必须把极端天气频发时段作为重点防范时段。

三、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区

虞山街道南山花园一区北侧约200米宽陡坡周边，是常熟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区。

（二）重点防范时段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5月上旬至9月下旬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时段。重点关注6-8月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特别是连日降雨、短时强降雨、暴雨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应重点防范。非汛期强降雨、低温雨雪等时段，也应予以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期。

（三）重点防范对象

地质灾害已治理区域、不稳定斜坡和通过精细调查划定的重要区段，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人口聚集区，农村房前屋后切坡，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等，均属重点防范对象。

四、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探索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新机制，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常熟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五、防治重点工作。

（一）增强风险意识，扎实做好地质灾害“三查”

资规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统筹协调，与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及时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和动态变化，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担负起防灾减灾重要职责。

（二）持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对于已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的项目（小山宕口），及虞山五处不稳定斜坡及海虞镇部分采石废弃宕口，要加强巡查监测；资规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加强协作，强化气象及灾害趋势分析研判，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提高预警预报精度与成效。

（三）切实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要严格执行“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省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资规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要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建设单位担负起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经评估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步验收”，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四）不断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一旦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资规部门要组织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查清灾害成因、研判灾情趋势，合理划定危险区，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五）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制度，在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时段，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须到岗到位，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所有隐患点要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强化专家指导和专业队伍驻守服务制度，确保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待命，做好指导。汛期要严格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得错报、迟报、漏报、瞒报。完善“叫应”机制，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要强化夜间防灾，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叫醒”“叫应”，用好乡村“大喇叭”等设施，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村到组到户到人。

（六）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精细调查等工作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应用，充分考虑地质安全风险，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措施。建设项目选址需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督促指导建设配套防治工程，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拓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范围，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区域，加强成果运用，做好查询服务，落实防治责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农村建房规划建设审批，加大切坡建房监督执法力度，引导做好切坡建房区域的边坡支护工程建设工作。

（七）探索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

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单一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精细调查成果，完善双控管理数据基础，探索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八）深入开展基层人员培训演练和科普宣传

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契机，发动社会各级力量共同参与，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和防灾避险常识，持续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促进防灾经验交流，熟练掌握业务知识。依据防灾预案，定期开展抢险救灾、避险转移等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基层一线干部、群众的救灾、避灾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分工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资规局要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卫健、应急管理、气象、城投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和措施，合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确保完成年度防灾任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提升能力水平

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隐患“三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应急抢险等提供资金保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进一步强化专业驻守队伍力量，配置必要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执行制度，落实防灾措施

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制度，做好年度隐患排查、汛期“三查”、群测群防、险（灾）情速报、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工作。严格执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落实好“防”和“救”的分工和协调配合机制。严格执行汛期应急值守、专家驻守、汛期“零报告”等制度，把各项防灾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市级有关部门要把监督检查作为重要抓手，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明查暗访、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分片督导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